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杭锦旗人民医院

地址(详细地址):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滨河路东侧

乙方:湖北米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(详细地址):大冶市大箕铺镇柯大兴社区马易先路7号(鄂东南医疗器械产业孵化园2栋215)

项目编号: ESZCHJS-D-H-240130.1B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就 杭锦旗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(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: ESZCHJS-D-H-240130.1B1),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柒万捌仟元整, 大写: ¥778000 元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货到验收合格后付90%,验收合格1年后付10%。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:合同签订后 15 天。

2、服务地点: 杭锦旗人民医院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,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八、服务方案

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杭锦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 杭锦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5 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各二份，自

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

杭锦旗人民检察院
采购方法人或代表 (签字)
联系电话：


乙方：

企业法人或代表 (签字)
联系电话：
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ESZCHJS-D-H-240130.1B1



湖北米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抗细菌人民医院于2024年10月21日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：ESZCHJS-D-H-240130.1B1)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医疗设备
中标金额(元)	778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柒拾柒万捌仟元整	



附件：

一、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内容、数量及金额：

1. 产品名称：

①.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(FHD — GT200JT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) 379000 元

②. 结肠电子内窥镜 FHD — CL200JI (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) 399000 元

2. 产品数量： 2 条

3. 合计金额：778000 元

附件